附件

一、110 年 3 月 15 日被告林嵩暉在其臉書網站張貼貼文及 LINE 截圖【甲證 10】

貼文：我的看法：花輪哥講得頭頭是道，把他的言論放 YouTube 中。但國家應該專注於制定珠寶行業規範，因為珠寶業界必然會遵守國家的規範，這是台灣人民素質高所帶來的好處。國家應該設立珠寶國家考試，才能鑑別魚目混珠的假專家，只是業界同行告訴我說從來沒有看到您的 GIA 珠寶鑑定師證書長什麼樣子，可能是我們孤陋寡聞。希望可以拿出來讓珠寶鑑定同業和消費者們了解有沒有證照，可以消除大家的疑慮！

LINE 截圖：標題「花輪哥現場狠打臉珠寶業者的私心私利…」，為原告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會議中發言影片之截圖

(一)	林嵩暉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被告林嵩暉分享貼文及 LINE 截圖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	林嵩暉	GIC（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	【甲證 18、19】 【甲證 20、21】
2	林千田 David Lin	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16、17】 【甲證 18、19】
3	林嵩山 （全球寶石）	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16、17】 【甲證 18、19】
12	夏瑋 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	【甲證 14、15】
13	林聖哲	新北市珠寶產業工會	【甲證 12、13】
(二)	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以下被告分享「原證 10 林嵩暉張貼之貼文及 LINE 截圖」之臉書帳號	
3	林嵩山	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	【甲證 22、23】

二、110 年 3 月 15 日被告林嵩暉在其臉書網站張貼貼文及原告臉書截圖【甲證 27】

貼文：一個珠寶鑑定師觀點

請問翡翠價格是怎麼定的？如果連定價都搞不清楚，法官如何判決必須賠償？一個人說了算，這樣就可以判決，足證法官真是珠寶門外漢！我們鑑定所以前接到檢察官委託鑑價時，需調查事件發生地的 3 到 5 家珠寶店類似商品，具體詢問零售價格，並標示出樣品照片和該珠寶店位置以及日期，把這些樣品的均價算出來後，完整的報告交給檢察官。檢察官也不一定只委託 1 家鑑定所，也許委託了 2 家或 3 家。所以這個案子很可能是法官電視鑑償看太多了，被洗腦了！既然當法官，也要接受公評！

臉書截圖：「翡翠賣 154 萬 鑑定僅 7 萬…挨告退費」，為原告接受東森新聞訪問影片之截圖

(一)	林嵩暉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被告林嵩暉分享貼文及臉書截圖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	林嵩暉	GIC（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	【甲證 32】 【甲證 33】
2	林千田 David Lin	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31】 【甲證 32】
3	林嵩山	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31】 【甲證 32】
12	夏瑋(納蘭胤德)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	【甲證 30】
13	林聖哲	新北市珠寶產業工會	【甲證 29】
(二)	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以下被告分享「原證 27 林嵩暉張貼之貼文及原告臉書截圖」之臉書帳號	
3	林嵩山	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	【甲證 36】
5	李家珍	李家珍臉書網站	【甲證 37】
6	黃洲明	黃洲明臉書網站	【甲證 40】

三、110 年 3 月 17 日被告林嵩暉在其臉書網站張貼貼文及「花輪哥的全民鑑寶」自媒體頻道節目畫面截圖

【甲證 41】

貼文：花輪哥在 YouTube 上有埋怨「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」沒有邀請他，但協會並沒有預設立場。站在保護消費者的原則下，花輪哥沒有拿出可受公評的珠寶鑑定師證書，只好以未達受邀資格處理。只要花輪哥有達到受邀資格時，就可立即受邀！衷心期待有機會發函邀請他！

截圖：「花輪哥的全民鑑寶」自媒體頻道節目影片於 20 分 50 秒處之截圖

(一)	林嵩暉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被告林嵩暉分享貼文及『花輪哥的全民鑑寶』自媒體頻道節目截圖」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	林嵩暉	GIC（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	【甲證 48】 【甲證 49】
2	林千田 David Lin	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47】 【甲證 48】
3	林嵩山	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 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47】 【甲證 48】
12	夏瑋 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-和闐玉及印石分會	【甲證 44、45】
	夏瑋 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	【甲證 46】
13	林聖哲	新北市珠寶產業工會	【甲證 43】
(二)	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以下被告分享「甲證 41 林嵩暉張貼之貼文及『花輪哥的全民鑑寶』自媒體頻道節目截圖」之臉書帳號	
3	林嵩山	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	【甲證 50】
6	黃洲明	黃洲明臉書網站	【甲證 51】

四、110 年 4 月 18 日被告林嵩暉在其臉書網站張貼貼文及原告傳送訊息截圖【甲證 53】

貼文：花輪哥來信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留言，因為花輪哥是他的外號，本名為黃傑齊，但查無*黃傑齊*畢業於 GIA GG

截圖：原告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傳送予被告訊息之截圖【甲證 52】

(一)	林嵩暉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被告林嵩暉分享貼文及原告傳送訊息截圖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	林嵩暉	GIC（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	【甲證 55】 【甲證 54】
2	林千田 David Lin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55】
3	林嵩山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55】
12	夏瑋 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	【甲證 56】
	夏瑋 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-和闐玉及印石分會	【甲證 57】
(二)	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以下被告分享「甲證 53 林嵩暉張貼之貼文及原告傳送訊息截圖」之臉書帳號	
3	林嵩山	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	【甲證 58、59】

五、110 年 4 月 20 日被告林嵩暉在其臉書網站張貼貼文及函件截圖【甲證 60】

貼文：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致函 GIA 台灣校友會

本函已掛號寄出，希望能夠查明事實真相。

我們之前查過此事，但查無。繼續查詢此事，因為公眾人物必須可受公評！

截圖：110 年 4 月 20 日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致 GIA 臺灣校友會函件之截圖

(一)	林嵩暉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被告林嵩暉分享貼文及函件截圖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	林嵩暉	GIC（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民國珠寶鑑定協會	【甲證 63】 【甲證 62】
2	林千田 David Lin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63】
3	林嵩山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63】
(二)	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以下被告分享「甲證 60 林嵩暉張貼之貼文及函件截圖」之臉書帳號	
2	林千田	David Lin 臉書網站	【甲證 76、77】
3	林嵩山	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	【甲證 74、75】
6	黃洲明	黃洲明臉書網站	【甲證 81】
8	鄭光佑	鄭光佑臉書網站	【甲證 79】
10	鄧英謀	鄧英謀臉書網站	【甲證 78】
(三)	全球寶石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全球寶石鑑定研習中心分享貼文及函件截圖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	林嵩暉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	【甲證 64】
2	林千田 David Lin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	【甲證 64】 【甲證 65】
3	林嵩山	GIC(武漢珠寶學院）台灣校友會 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	【甲證 64】 【甲證 65】
(四)	林千田 David Lin 分享貼文之臉書網站管理員/版主	林千田 David Lin 分享貼文及函件截圖之臉書網站	原告提出之證據
12	夏瑋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	【甲證 70】
	夏瑋（納蘭胤德）	翡翠玉石鑑賞同好會-和闐玉及印石分會	【甲證 71】